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為辦理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本區社區發展協會，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(簡稱實施計畫)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
- (二) 補助項目：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活動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之本區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四) 審查標準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每一活動以補助 3 萬元為上限，並經本所依該協會提出計畫核定實際金額。
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約 28 萬元整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審查標準所列文件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

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 1 份。

‡相關檔案

†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」

†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

區長吳忠聖